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 256,00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 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256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32,8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

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61	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2	08*****880	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3	00*****434	成固平
4	00*****550	范洪泉
5	01*****205	邓乐安
6	00*****640	徐乐平
7	00*****557	郑正国
8	01*****769	楚星群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 (+,-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限售流通股	104,626,763	40.87%	31,388,029	136,014,792	40.87%
1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85,291,280	33.32%	25,587,384	110,878,664	33.32%
2、高管锁定股	19,335,483	7.55%	5,800,645	25,136,128	7.55%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151,373,237	59.13%	45,411,971	196,785,208	59.13%
三、股份总数	256,000,000	100.00%	76,800,000	332,8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32,8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2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04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

咨询联系人：范洪泉 奉玮

咨询电话：0731-22337000-8007 8022

传真电话：0731-22337798

九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6 日